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地方财政一季中稻高温热害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一季中稻的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和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一季中稻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一季中稻”）：

- （一）种植符合当地农业部门的要求和规范；
- （二）生长正常；
- （三）7月中下旬至8月中上旬抽穗扬花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日有效高温差累计之和大于保险合同约定起赔点时，则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日有效高温差的统计方法如下：

以保险期间内的任一日为统计日且前溯3天，若该连续3天（含统计日在内）每日的日最高气温和日平均气温分别在35℃（含）以上和30℃（含30）以上，则该统计日当天最高气温与35℃的差额是日有效高温差。

约定起赔点以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气象数据以安徽省芜湖市气象局发布的数据为准，气象数据应精确到0.1℃。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第三条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一季中稻的每亩保险金额为300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期间自7月21日零时起至8月15日24时止，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或其代表就保险一季中稻种植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一季中稻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被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第十六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气象灾害来衡量保险一季中稻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

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注：每亩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

其中每亩赔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1、第一档赔付标准 1 元/亩，当起赔点<日有效高温差累计之和≤A 时：

每亩赔偿金额=（日有效高温差累计之和 - 起赔点）×1 元/亩

2、第二档赔付标准 1.5 元/亩，当 A<日有效高温差累计之和≤B 时：

每亩赔偿金额=（日有效高温差累计之和 -A）×1.5/亩+（A-起赔点）×1 元/亩

3、第三档赔付标准 2 元/亩，当 B<日有效高温差累计之和≤C 时：

每亩赔偿金额=（日有效高温差累计之和-B）×2/亩+（B-A）×1.5/亩+（A-起赔点）×1 元/亩

4、第四档赔付标准 2.5 元/亩，当 C<日有效高温差累计之和≤D 时：

每亩赔偿金额=（日有效高温差累计之和-C）×2.5/亩+（C-B）×2/亩+（B-A）×1.5/亩+（A-起赔点）×1 元/亩

5、第五档赔付标准 3 元/亩，当 D<日有效高温差累计之和时：

每亩赔偿金额=（日有效高温差累计之和-D）×3/亩+（D-C）×2.5/亩+（C-B）×2/亩+（B-A）×1.5/亩+（A-起赔点）×1 元/亩

不同区域对应起赔点及档位设定标准表

设定赔付点	无为县(℃)	南陵县(℃)	湾沚区 镜湖区 鸠江区江南片 弋江区 (℃)	繁昌区 三山区 (℃)	档类
起赔点	22.9	26.6	31.4	25.5	1
A	30.6	35.4	41.2	35.4	2
B	37.7	43.5	50.3	41.4	3
C	45.7	52.7	60.4	47.4	4
D	56.3	64.7	73.9	57.7	5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一季中稻实际种植面积。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一季中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